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处室文件

徐生院宣发〔2020〕1号

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更好地适应新形势下学校建设发展需要，加强我校新闻宣传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新闻宣传工作科学化水平，为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提供有力的舆论支持和精神动力，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聚焦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正确舆论导向，按照“紧扣发展主题，服务中心工作，凝聚师生力量，塑造徐生形象”的总体要求，不断提升校园舆论引导能力和学校社会影响力。

第三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由党委宣传部负责统一指导、管理和实施。

第四条 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重点内容

- (一) 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
- (二) 学校办学方向、特色、理念。
- (三) 学校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专业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国际合作与交流、校园文化建设、党的建设、办学条件改善、管理与服务创新等各方面工作中的重大举措、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
- (四) 师生员工及校友中的先进事迹、先进典型。
- (五) 学校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为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重大举措、重要成果和典型经验。
- (六) 学校及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日常工作推进中的重大事项。
- (七) 其他有利于展示学校良好形象的事项。

第五条 学校开展对外新闻宣传工作的主要方式

- (一) 召开新闻发布会。
- (二) 组织联合采访。
- (三) 约请独家专访。

(四) 以徐州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直接向媒体发布新闻通稿。

第六条 学校加强对外新闻宣传工作

(一) 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党委宣传部负责人为新闻发言人，代表学校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信息，涉及具体部门和二级学院工作时，新闻发言人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负责人参加新闻发布会，发布相关信息，接受媒体采访，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对有关事宜给予配合。

(二) 积极组织联合采访、约请独家专访。涉及具体部门和二级学院工作时，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对有关事宜给予配合。

(三) 校外媒体通过党委宣传部请求采访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给予配合；请求采访师生员工个人，党委宣传部应尊重其本人意愿。

(四) 党委宣传部应建立健全重大新闻策划机制、为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提供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和服务机制、与校外媒体沟通合作机制。

第七条 对外新闻宣传管理工作

(一)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或个人接到媒体采访要求，应事先征求所在部门、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意见。党委宣传部对采访活动予以备案。受访单位和个人要坚持实事求是原则，严格遵守学校新闻宣传制度和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的形象和声誉，准确、客观介绍具体情况，不发表与采访无关的言论。

(二) 涉外新闻事件或有境外媒体参与的新闻宣传，由党委宣传部会同党政办审核后报学校主管领导审批；需学校上级单位审批的，待上级单位审批后方可实施。

(三) 按照国家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工作实际，改进新闻报道。学校党政领导出席会议和活动确需报道的，同一场会议活动原则上只综合报道一次。学校组织的大型活动，学校领导和各单位负责人参加的，只标明校级、副校级、党委委员的领导姓名；涉及原任校内各级领导的，只标明原任校级、副校级的领导姓名；涉及校外各级领导的，只标明副处级以上领导姓名。各单位举办的活动，标明校级、副校级、党委委员、各单位副处级的领导姓名（注：学校民主党派主委与副处级领导标明姓名的原则一致）。领导讲话一般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等表述。

(四)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对新闻报道内容是否涉密进行严格审核与把关。遵循“谁主办，谁负责”和“先审后发”的原则，确保做到“报道不涉密，涉密不报道”。未经学校审批，严禁私自向境内、境外组织（机构）和人员提供各类涉密信息，坚定维护国家和学校信息安全。

(五) 遇有突发事件时，相关部门和二级学院应在第一时间向党委宣传部通报情况，并由党委宣传部报经校党委批准后统一组织安排对外新闻发布工作。

(六) 学校不支持有偿新闻宣传。

(七) 对外新闻宣传工作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第八条 校内新闻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一) 党委宣传部应加强对校园网络、广播站、电视台、校报校刊等校内新闻媒体的指导，特别要主动适应各种新媒体迅速发展和广泛普及的趋势，提高驾驭和运用网络开展新闻宣传的能力。

(二)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成立媒体，应报党委宣传部批准，并建立严格的内部新闻审核制度。党委宣传部应对各部门、各二级学院的媒体加强指导和管理。

第九条 加强校内新闻媒体工作人员、对外新闻宣传工作人员、教职工信息员、学生记者的队伍建设，不断提升学校新闻宣传工作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水平。

第十条 学校为新闻宣传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经费等方面保障。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应高度重视新闻宣传工作，明确本单位新闻宣传工作责任人，及时准确地与党委宣传部进行信息沟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